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3,395,899,417.19元，上期金额

<p>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p> <p>(3)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p> <p>(4)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p> <p>(5)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p> <p>(6)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p> <p>(7)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p> <p>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555,508,520.99元；</p> <p>(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5,295,553,645.07元，上期金额3,259,589,318.05元；</p> <p>(3)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2,819,770.84元，上期金额0元；</p> <p>(4)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50,546,464.84元，上期金额134,499,974.62元；</p> <p>(5)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47,892.72元，上期金额46,354,039.82元；</p>
<p>利润表中：</p> <p>(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p> <p>(2)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p> <p>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利润表中：</p> <p>(1)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51,329,254.83元，上期金额35,382,405.6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p> <p>(1)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p> <p>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p> <p>(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p>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的，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